

附件 2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民政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3

填报人：张依利

联系电话：0753-2283836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规划，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4）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镇（街道）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5）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6）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7）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

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8) 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9) 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

(10) 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职业规范,负责社会工作者登记注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1) 拟订全市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发展能力和直接登记的全市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推进全市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

(12) 依法开展民政领域执法工作,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按权限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指导监督民政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省社会组织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5) 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与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梅州市行政区划图。

2. 内设机构构成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资金监管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社会组织管理科（梅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3. 人员编制机构

2022 年我局共有编制数 87 名，其中行政（参公）编制 56 名；公益一类编制 11 名；公益二类编制 20 名。

4. 下属预算单位

梅州市救助管理站、梅州市儿童福利院、梅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以来，全市民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广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

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贯彻国家、省市民政工作会议部署，努力推动全市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1. 完善社会救助体制，兜牢兜实基本民生。一是及早完成兜底民生提标事项。2022 年度将“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列为十件民生实事之一，我们迅速确定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及早全面完成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贴提标事项。二是逐步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以市政府名义出台《梅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梅州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建立城乡一体、广覆盖、分层次的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规范特殊病人的医疗救治费用审核管理，与卫健、医保和定点医院建立流浪乞讨病人医疗救治经费联合审核机制。2022 年度，为全市低保、特困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 1211.77 万元，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297 人次，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三是通过完善比对监测机制实现精准救助。不断完善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关于享受民政政策补贴对象与火化等死亡信息的比对机制，增加当月死亡未火化（含非正常死亡对象长期停放未火化）名单进行比对，动态更新残疾人两项补贴减员信息，完善与市医保局、政数局等市直部门间信息共享交换机制，提升信息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

2. 聚力“一老一小”领域，关心关爱脆弱群体。一是从严抓实疫情防控工作。始终坚持以“高于社会面的标准”做好民政领域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十必须”“六台账”，把好“入口关”“内控关”“保障关”“检查关”“服务关”等五个关口，平稳衔接“乙类乙管”等一系列政策，多管齐下完善应急预案、制定处置方案、建立应急队伍、畅通医治绿色通道、加密督导检查，牢牢守住“不发生大规模疫情”“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两条工作底线。我局积极募集物资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联合市慈善会募捐疫情防控物资合计 383 万余元、为丰顺县专项募捐款物 30 万元，联合市财政局发放养老机构临时运营补贴 114 万元，协调省民政部门拨付疫情防控物资一批。二是加大养老服务保障供给。制度保障先行，印发《梅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梅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梅州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梅州市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档案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梅州市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工作指引》等系列制度文件，出台《梅州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实现梅江区、梅县区房地产开发商各移交一宗共 5500 多平方米社区用房；持续开展社会福利机构服务“三提升”活动，推动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备案问题，建成 26 家长者饭堂试点运营，完成 1306 户（省下达任务数 128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探访农村留守老年人 9268 人次。三是加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统筹开展全市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升级工作，从家庭保护、

学校保护、社会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网络保护六大方面出发，完善未成年人全面综合保护体系，持续开展“护童成长”品牌活动，积极推进大埔县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全市村（居）民委员会设立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 1702 个，2257 个村（居）民委员会全部配备了符合条件的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

3. 提高社会管理水平，规范便捷民政服务。一是规范完善社会组织管理。开展社会组织法人治理、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等工作，对 50 家社会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吊销 12 个社会组织法人证书。制定《梅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试行）》，授予梅州市水利水电行业协会等 16 家社会组织 3A 以上等级。创新开展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议事决策观察点工作，发挥党组织引导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作用。选聘 7 名党建指导员加强对社会组织党务工作指导，选配配强党支部书记队伍，推行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和社会组织管理层“一肩挑”。二是多措并举优化基层治理。继续开展深化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出台《梅州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二批）》，确定负面清单事项 32 项。联合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台《梅州市加强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在全市范围内选取 8 个试点开展“一站式”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示范创建和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工作，指导村（居）建立健全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妇女和儿童、环境和物业管理等各类必要下属委员会，不断优化基层治理格局、提高基层服务水平。

三是便捷社会事务服务事项。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受理“跨省通办”工作，积极推进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电子化。联合市文明办印发《文明祭祀 平安清明 关于清明期间文明安全祭扫的倡议书》，做好疫情流行期间殡葬服务工作。

4. 加强“双百工程”建设，打通基层“最后一米”。一是如期实现“双百社工”两个 100%全覆盖。作为年度十件民生实事之一，全市建成社工站 114 个（含 110 个镇街和 4 个县级直属单位）、社工点 552 个、配备社工岗位 2490 个，实现镇（街）社工站（点）100%全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全覆盖。全年全市社工入户 150023 人次、协助落实政策 15204 项、协调物资救助 109121 元。二是开展“双百工程”社工培训和社工示范点建设。组织全市在岗社工 2490 名开展线上专业培训，组织 1500 多名新入职社工分 10 期开展线下岗前培训；抓好社工站典型示范创建工作，向省民政厅申报建设 8 个标杆社工站，同时链接广东省雁洋公益基金会赞助项目资助金，支持打造“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市级示范社会工作服务站。三是加强社工站（点）管理并规范社工服务。出台一系列规范社工管理服务的政策措施，印发《梅州市“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管理实施细则》《梅州市民政局关于下发梅州市“双百工程”镇（街）社工站（点）2022 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双百工程”梅州市镇（街）社工站社工年度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和《梅州市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全面加强社

工站（点）管理，进一步规范社工服务工作。

5. 夯实民政事业基础，发挥民政领域效能。一是发挥党建引领效能。以“我的岗位我负责”党建品牌创建活动作为强化作风、服务群众的重要抓手，创新构建具有民政特色的“1+5”党建工作体系，即1个党建品牌和5项党建活动（“深调研”“三有三亮”“零投诉机关创建”“领导挂镇、科室挂村”“民政先进集体、民政服务之星评比”等5项活动）。二是发挥调查研究效能。围绕正勇书记到我局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形成农村特殊群体集中供养新模式、村民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新模式、福利彩票与社会治理相结合营销新模式等三个方面的调研报告，同时加强调研的结果应用开展试点工作，分别在蕉岭县蓝坊镇开展农村特殊群体供养新模式试点，在梅县区丙村镇芦陵村、平远县东石镇汶水村开展村规民约试点，在工业园区、景区、乡村旅游区和梅城商业区开展福彩流动营销试点。三是发挥资金监管效能。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排查，主动邀请市审计局进行全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委托第三方对全市民政部门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有针对性出台《梅州市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同时对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修改，深入排查整改资金使用管理隐患问题，建章立制巩固问题排查和审计整改成果。采用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分配民政资金，推进民政项目管理和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发挥民政资金监督管理效能。四是发挥专项整治效能。按省民政厅部

署深入开展民政领域八项整治行动，以及困难家庭中特殊群体排查救助专项行动、巩固和深化“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养老服务领域防范化解诈骗与非法集资风险专项行动等一系列专项整治工作，有效防范化解民政领域风险隐患，以求真务实作风推动工作走深走实。五是发挥督查督办效能。由局领导分别牵头组成4个督查组，分片挂点各县（市、区），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级民政服务机构持续开展常态化督导，重点检查疫情防控、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工作，全年累计开展27轮、检查机构1177家次，发现问题均已立行立改或跟踪完成整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聚焦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保障基本民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安全网。二是加快推动养老服务发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三是提高社会管理水平，规范便捷民政服务。四是加强和完善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创新治理方式，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五是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六是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预算。

2022 年我局收入预算 3248.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20.40 万元，占总收入的 65.2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127.96 万元，占总收入的 34.72%。2022 年我局支出预算 3248.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761.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54.22%；项目支出预算 1487.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45.78%。

2. 部门整体实际支出。

2022 年度我局实际支出 3096.40 万元。按支出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1744.80 万元，占总支出的 56.35%；项目支出 1351.60 万元，占总支出的 43.6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81.15 万元，占总支出的 67.21%；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1015.25 万元，占总支出的 32.79%。

3.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我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6.3 万元，实际支出 26.6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73.3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8.18 万元，占 68.2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5 万元，占 28.15%；公务接待费支出 0.96 万元，占 3.6%。

2022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较上年增加的原因：我局本级新购置一辆机要通信用车，金额为 18.18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局 2022 年度绩效评价资金范围包括基本支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的市本级部分。2022 年我局部

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 99.81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4 分，自评得 4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1.5 分。

2022 年我局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中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1.5 分。

2022 年我局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

2022 年我局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32483622.28 元，2022 年我局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32149955.86 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32149955.86 - 32483622.28) / 32483622.28 \times 100\%$ ，差异率 = -1.03%，本项指标得满分。

（2）目标设置（9 分，自评得 9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

我局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我局“三定”方案规定

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

2022 年年初我局设定的指标能够明确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部分指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相关依据，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20 分，自评得 19.32 分）。

①结转结余率。该项指标自评得3分。

我局2022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1185888.93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803696.25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21048396.78元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10297862.83元，结转结余率=1185888.93/

$(803696.25+21048396.78+10297862.83) \times 100\%$ ，结转结余率=3.69%。

②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该项指标自评得5.32分。

我局2022年度共分配上级专项资金14项，资金总规模是109023.61万元，其中30天内完成分配的上级专项资金8项，资金规模合计96664.1984万元， $(\text{按时分配的上级资金规模} \div \text{所有上级资金规模}) * 6 = (96664.1984 \div 109023.61) * 6 = 5.32$ 。

③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6 分。

我局能同时满足已开通账套进行核算、核算数据已挂接国库

业务单据、期初余额借贷平衡和财务负责人准确四项条件，“财政资金记账凭证金额”与对应的“国库支付单据总金额”比值均处于 90%-110%。

④财务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

2022 年度我局财政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检查中未提出关于财务管理合规性相关问题。

(2) 信息公开（4 分，自评得 4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

2022 年度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对预决算信息予以公开。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

2022 年度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对绩效信息予以公开。

(3) 采购管理（9 分，自评得 7.79 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该项指标自评得 2.79 分。

我局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423.18 万元，实际采购为 393.4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393.41/423.18) \times 100\% = 92.97\%$ ，该项指标得分= $3 \times 92.97\% = 2.79$ 。

②采购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

我局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印发了《梅州市民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并报市财政局备案。反映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活动均在“广东省政府采

购网”公开，且按公开日常不少于 30 日。所有采购合同均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我局两个有食堂的下属单位按要求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 平台”）进行采购。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1292996.47/1804332.07*100%=71.66%；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300770/1292996.47*100%=23.26%。

（4）项目管理（21 分，自评得 20.91 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 7.91 分。

根据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再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

②项目实施程序。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

2022 年，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

③项目监管。该项指标自评得 8 分。

2022 年我局主动邀请市审计局开展全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还委托第三方开展资金检查，对所实施项目进行了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

（5）资产管理（7 分，自评得 7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

一是我局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规定，内部把控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认真审核固定资产购置需求，如不符合购置条件的，不予配置。二是根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0号）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使用办公用房，按照办公用房配备标准配置，不存在超过规定配备标准的情况。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项指标自评得1分。

我局资产收益主要为公车处置拍卖收入，收入均按时上缴，不存在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情况。

③资产盘点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1分。

我局已完成2022年度厅机关固定资产全面清查盘点，并将资产使用信息（使用人、存放地点等信息）变动情况更新至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确保固定资产信息与系统数据一致、完整、真实。

④数据质量。该项指标自评得1分。

我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2分。

我局制定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资产管理能够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

问题。

3.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7 分，自评得 6.97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 2.97 分。

2022 年度我局专项自评得分率 $1684.15/1700=0.99$ ；本指标得分 $=0.99 \times 4=2.97$ 。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

2022 年度我局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6.3 万元，实际支出 26.6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39.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139.9 万元。

(2) 效率性（8 分，自评得 7.82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

2022 年我局重点工作均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该项指标自评得 3 分。

2022 年我局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一是进一步织牢民生兜底保障网；二是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发展；三是进一步加强社会事务管理；四是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五是进一步强化社会组织监管；六是进一步推动社会人才建设。整体绩效目标 6 项，已完成 6 项，绩效目标完成率 $(6/6) \times 100\%=100\%$ ，得分 $100\% \times 3=3$ 。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2.82 分。

2022 年我局预算安排的项目 17 项，按计划时间完成的项目 16 项， $(16/17) \times 3=2.82$ 。

(3) 效果性 (8 分, 自评得 8 分)。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该项指标自评得 8 分。

2022 年我局主要工作成效: 一是落实民生政策, 兜底保障全面有力; 二是致力优化供给, 养老服务量质齐升; 三是着力增进活力, 社区治理成效明显; 四是注重便民利民, 专项事务管理有序; 五是突出党建引领, 夯实民政服务基础。

(4) 公平性 (3 分, 自评得 3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 1.5 分。

我局的信访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2022 年度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 且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2022 年全市信访考核中, 我局获得优秀等次。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指标自评得 1.5 分。

2022 年度市级机关公务员绩效奖金年度考核中, 我局的群众满意度评价情况项得 97.37 分。

4. 加分项 (自评得 2 分)。

我局积极争取中央、省资金, 2022 年中央、省安排我市资金规模比上年增加 3238.35 万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资产管理数据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针对存在问题, 我局高度重视,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执行各项资产管理制度, 落实资产核查制度, 明确职责分工, 加强人员培训, 提高管理水平, 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2年，虽然全市民政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之处。下来，全市民政系统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攻坚克难，脚踏实地，埋头苦干，转变观念，狠抓作风，着力兜牢兜实民生底线，不断提高民生福祉，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

一是围绕调研精神，推动三大新模式试点应用落地见效。落实正勇书记调研民政工作时的讲话精神，加快推进调研结果应用试点工作，形成蕉岭县蓝坊镇以集中供养、居村联养、社会托养、邻里助养为载体的农村特殊群体供养新模式，梅县区丙村镇芦陵村、平远县东石镇汶水村形成以“积分制+红黑榜”相结合的法治德治自治新模式，进村入镇到园区和乡村旅游区形成福利彩票与社会治理相结合流动营销新模式。

二是围绕社会救助，推动完善分层分类救助体系。加大低保扩围增效工作力度，做好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核实、救助工作，提高临时食宿、护理照料、救助返乡、寻亲返乡等全方位救助水平，完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机制，与专业医疗机构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建立集中救治服务专区，将全市特困人员中精神障碍患者集中医疗救治。

三是围绕养老服务，推动“明厨亮灶”等方面量质齐升。开展民办养老机构整治专项行动，夯实公办养老机构集中供养能

力，推动有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参加星级评定。进一步加大对困难群众适老化改造力度，完善智慧化科技化设备设施。推动全市养老机构明厨亮灶全覆盖建设，稳妥推进解决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

四是围绕儿童福利，推动市县两级机构转型升级。统筹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完成市儿童福利院升级改造后，逐步接收除梅江区外的孤儿进行集中养育。同时加快落实市儿童福利院扩展改造或置换新建，至2025年底前，建成具备养育、医疗、康复、特殊教育、社会工作一体化功能的综合性机构。

五是围绕基层治理，推动基层机制和服务管理良性发展。总结平远县上举镇畲脑村和其他各县（市、区）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经验做法，推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进一步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村级议事决策机制。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多样化生活服务供给。开展组织动员群众参与城乡社区治理示范创建工作，提高组织动员群众参与城乡社区治理的针对性、有效性。

六是围绕基层服务，推动“双百社工”网格化管理。以社会工作服务点为大网格，每个村（居）为小网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上在“专精细实”上下功夫，打通民政服务工作“最后一米”。同时厘清管理岗和事务岗职责分工，全覆盖包片负责全市各村居困难群众民政服务工作，同时细化社工和督导人员考核量化指标，建立社工督导定期与县级民政部门领导的工作汇报制度，以制度留住社工人才，用政策管好社工队伍。

七是围绕社会组织，推动社会组织发挥“五好”作用。充分发挥市社会组织党委从严治党和党建引领作用，从严把关社会组织方面意识形态工作。围绕服务好、发展好、组织好、规范好、发挥好社会组织的“五好”目标，大力推动“五社联动”，积极搭建交流平台，继续举办社会组织“思享汇”主题沙龙，着力于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在产业对接、平台搭建、行业自律等方面的积极作用。